

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

► 楊倞《荀子》注之學術成就

doi:10.7013/CCTHCWHSNK.200112.0279

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, (4), 2001

作者/Author：劉文起

頁數/Page：279-312

出版日期/Publication Date：2001/12

引用本篇文獻時，請提供DOI資訊，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。

To cite this Article,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.

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:

To link to this Article:

<http://dx.doi.org/10.7013/CCTHCWHSNK.200112.0279>



DOI Enhanced

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（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, DOI）的簡稱，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，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。

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，

請參考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For more information,

Please see: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，開始閱讀本篇文獻

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



楊倞《荀子》注之學術成就

劉 文 起

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系教授

一、前 言

從有文字紀錄開始，吾國先哲之智慧，透過典籍文獻之介紹說明，即可為炎黃後裔，立下舉足為法，優入聖域之學習目標。即以先秦儒家典籍言之，其教化不可謂不大，其有益於後學不可謂不博，所謂「以篤父子，以正君臣，尚忠節，重仁義，貴謙讓，賤貪鄙，開政化之本原，鑿生靈之耳目，百王損益，一以貫之，雖世或污隆，而斯文不墜。」《隋書·儒林傳序》即是，只要優遊涵養於其中，「涉其流者，無祿而富，懷其道者，無位而尊」《隋書·儒林傳序》。但是這些恆久至道，在後世，卻少了些接光塵、並輝烈般的迴響，既不能大大發揮「障百川東之，回狂瀾於既倒」《韓愈·進學解》之功效，又不能產生「明天道、正人倫、致至治」《漢書·儒林傳序》之作用，甚至連研治學習者本身，都出現「惑者既失精微，僻者又隨時抑揚，遠離道本，苟以譁眾取寵，後進循之，是以五經乖析，此僻儒之患。」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，「學無經術，而妄構講舍，外招儒徒，實會姦桀」《後漢書·酷吏周紆傳》，「俗儒趨時，益為其學，篇卷第目，轉加增廣。」《隋書·經籍志》諸多偏頗現象。或

倚席不講，或競論浮麗，類此之例，歷代無不有之，於是早先在戰國末期，以「雅儒」、「大儒」爲倡，又力斥「俗儒」、「陋儒」、「散儒」之爲非之荀子（註一），就特別引人注意。

儒家以孔子爲宗師，荀子即以「尊孔」爲振興儒學之二法門，其言曰

「今夫仁人也，將何務哉？上則法舜禹之制，下則法仲尼子弓之義，……如是則天下之害除，仁人之事畢，聖人之跡著矣。」

<非十二子>

「孔子仁知且不蔽，故學亂術足以爲先王者也。一家得周道，舉而用之，不蔽於成積也。」〈解蔽〉

但是兩千年來，荀子其人及其書，卻多未得到後人應有的重視。即以宋明之際言之，雖然如曾鞏曾說：「仲尼既沒，析辨詭辭，驪駕塞路，觀聖人之道者，宜莫如於孟荀揚韓四君子之書也，舍是醜矣。」《元堂類稿·七》，朱子也說過：「諸子百家亦有說的好處，如荀子曰：『君子大心則天而道，小心則畏義而節。』」《朱子語錄·一三七》，但是理學家在言性命之際，往往將荀子摒除於尼山正統之外，德成行尊如朱子，雖稱許荀子爲「彼時亦雖得」，但也說過「荀子言語亦多病」《朱子語錄·一三七》之語，其他如孔平仲之言：「荀卿爲何非孟子？曰：夫以周公爲不恭不儉，以堯舜爲非禪，則宜乎其非孟子也。」《衍璜新論·九》而劉敞亦曰：「荀子不知性，荀子言人之性以惡，言聖人之道以僞，惡亂性，僞害道，荀子之言不可爲。」《公是弟子記》我們

註一：見本書〈儒效〉、〈勸學〉、〈非相〉各篇。又王先謙《荀子集解》一書，爲本文所據，爲省篇幅，茲不註明引文頁碼。

就不禁要爲荀子深深抱屈了。而明王納諫之刪註荀子，其理由竟是「醇疵之辯，昉自韓退之，退之欲削荀氏之不合者，附於聖人之籍，吾爲成其志，作《刪註荀子》。」《刪註荀子·敘》。洪武間，有「開國文臣之首」美稱之宋濂，又以爲荀子言性惡而從祀孔子廟堂，實爲雜置妄列，應該罷黜，「廁其中，吾不知其爲何說也。」《孔子廟堂議》；到了嘉靖九年更正孔廟祀典，荀子遂不再列名於從祀之林（註二），若再與兩漢四百年間，因爲陰陽五行，災異纖緯盛行，而將荀子輕忽封藏，魏晉時又因玄學大熾，而和荀子不相爲謀合觀，總括言之，兩千多年中，除清季外，所謂荀學幾乎是知之者希，則之者寡的局面，而在此一情況下，在中唐之世，憲宗時楊倞願爲荀子作注，實在是彌足珍貴。

二、楊倞注《荀子》之目的及方法

楊倞其人，史書並未立傳，據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所載，楊倞爲楊汝士之子，但在〈宰相世系表〉所記載楊汝士三子，則無楊倞之名，所以楊倞生平行事，實無可考（註三），這是研治荀學者的一大遺憾，今就楊倞注荀之學術成就，略抒一二，或能稍事彌補此一憾事。

據楊倞《荀子注·序》所記，楊倞注荀之目的，至簡至明，即在揚振荀學，進而昌明孔學，其言曰：

「仲尼定禮樂，作春秋，然後三代遺風弛而復振，而無時無位，功烈不得被於天下，但門人傳述而已。陵夷至于戰國，於是申商苛虐，孫吳變詐，以族論罪，殺人盈城，談說者，又以慎墨

註二：參見《明史·世宗本紀禮志四》

註三：參見汪中〈荀卿子年表〉，郝懿行《荀子補注》

蘇張爲宗，則孔氏之道，幾乎息矣！有志之士，所爲痛心疾首也。」

「故孟軻闡其前，荀卿振其後，觀其立言指事，根極理要，敷陳往古，掎挈當世，撥亂興理，易於反掌，真名世之士，王者之師。又其書亦所以羽翼六經，爭光孔氏，非徒諸子之言也。蓋周公制作之，仲尼祖述之，荀孟贊成之，所以膠固王道，至深至備，雖春秋之四夷交侵，戰國之三綱弛絕，斯道竟不墜矣。」

在楊倞看來，孟荀二子並爲孔門大宗，但在戰國之際，真偽紛爭，縱橫變詐，「孔氏之道，幾乎息矣」，而即或在中唐之世，楊倞亦同樣有「炎黃之風，未洽於聖代」〈序〉之嘆，故欲昌明孔學，非自振興孟荀而後可，故楊倞又曰：

「倞以末宦之暇，頗闕篇籍，竊感炎黃之風，未洽於聖代，爲孟荀有功於時政，尤所耽慕。」

楊倞以孟荀並稱，而稱其學皆出於孔子，尤其有功於諸經，所謂「周公制作之，仲尼祖述之，孟荀贊成之」，但是後世對二子之評價，確有明顯之差異，楊氏即例之曰：

「孟子有趙氏章句，漢氏亦嘗立博士，傳習不絕，故今之君子，多好其書。」

「荀子未有註解，亦復編簡爛脫，傳寫謬誤，雖好事者，時亦覽之，至於文義不通，屢掩卷焉。」

其實漢人之注《孟子》，除趙岐外，尚有多人，如程曾有《孟子章句》（見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，已佚。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有輯本一卷），高誘有《正孟子章句》（見《呂氏春秋序》，已佚。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有輯本一卷）、劉熙有《孟子注》（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、《唐書·藝文志》並云七卷，已佚。有《黃氏逸書》本）、鄭玄有《孟子注》（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、《唐書·藝文志》並云七卷，但《後漢書》本傳所列鄭氏著述，不見此書，恐係後學者依托鄭氏師說而成，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有輯本一卷）漢以後，晉之綦母邃、唐之陸善經，張鎰、丁公著等人，各有所注，至宋更是彬彬稱盛，有據趙《注》作疏者（如孫奭《孟子正義》）、有據朱《注》作箋疏者（如蔡謨《孟子集疏》、趙順孫《孟子纂疏》、真德秀《孟子集編》等）、有據朱《注》而兼及考證者（如金履祥《孟子集注考證》）、有不依傍趙《注》、朱《注》而自成一家者（如蘇轍《孟子解》、張九成《孟子傳》、張栻《南軒孟子說》等），宋以後更無論矣。

若論《荀子》之注，如以宋世而論，據《千頃堂書目》、《宋史·藝文志補》、《浙江通志》、《杭州府志》諸書所記，有洪咨夔、趙汝談二家之注，可惜已經亡佚，惟龔士喆《荀子句解》二十卷仍見在。宋以前上推秦漢，注荀者，唯楊倞而已。楊倞又曰：

「夫理曉則愜心，文舛則忤意，未知者謂異端不覽，覽者以脫誤不終，所以荀氏之書，千載而未光焉。」

欲昌明孔學，楊倞以為不宜冷落《荀子》一書，但在楊倞當時，荀書既未有注，又復「篇簡爛脫」、「傳寫謬誤」，以致於「文義不通、屢掩卷焉」。

所以楊倞注荀子之方法步驟，自當嚴謹慎重，楊氏釋之曰：

「輒用申抒鄙思，敷尋義理，其所徵據，則博求諸書，但以古今字殊，齊楚言異，事資參考，不得不廣，或取偏旁相近，聲類相通，或字少增加，文重刊削，或求之古字，或徵諸方言。」

準此而言，楊倞注荀，已將義理、校讎、考據、小學、匯合爲一，楊氏雖自謙說：「孤陋寡儔，愚昧多蔽，穿鑿之責，於何可逃？曾未足粗明先賢之旨，適增其蕪穢耳。蓋以自備省覽，非敢傳之將來。」《序》但是我們仍可在楊氏注荀之記載中，尋找出足以「傳之將來」的謹慎處。

在注荀之時，爲求慎重嚴謹，楊氏自謂：「其所依據，則博求諸書。」此語並非無謂，因爲楊倞徵引作注之取材範圍，十分廣泛，舉凡經書、子書、史書、集部書、字書、古注等，共有數十餘種之多，或扼要摘錄，或大幅抄錄，均一一標明出處，在在可以看出楊倞用力之勤，後人亦透過此，不但可以瞭解《荀子》，甚或可以作爲校讎其他古籍之資助。

另外，楊倞在作注時，偶爾雖不標明出處，但卻是言而有徵，絕非妄作，如：

「蘭槐之根，是爲芷，其漸之滫，君子不近，庶人不服。」
《勸學》 楊注：「漸，漬也，染也；滫，溺也。言雖香草，浸漬於溺中，則可惡也。」

楊倞以溺釋滫，實爲前有所本，考之《禮記·內則》：「滫瀡。」鄭注：「秦人洩曰滫。」釋文：「滫，思酒反，洩也。」可證。清盧文弨曰：「楊氏乃訓滫爲溺，未見所出。」（註四）實在是失之不審。

有時在注釋荀文有難處時，楊倞絕不強不知以爲知，如：

「曾子食魚，有餘，曰：『泔之。』門人曰：『泔之傷人，不如奧之。』」〈大略〉楊注：「泔與奧皆烹和之名，未詳其說。」

盧文弨以爲泔爲米汁，「泔之，謂以米汁浸漬之」，又曰：「說文：『奧，宛也。宛，奧也。』奧與宛，皆與鬱音義同。今人藏魚之法，醉魚則用酒，醃魚則用鹽，置之瓶中以鬱之，可以經久，且味美。」王念孫釋奧字同意盧說，但認爲泔當爲洎字之誤，「洎之，謂添水以漬之也。……以洎漬魚，則恐致腐爛，而不宜於食，故曰：『洎之傷人也。』」在後魏賈思勰《齊民要術，卷八》記有製作魚醬之法：「去鱗淨洗，拭令乾，如膾法，披破縷切之，去骨，大率成魚一斗，用黃衣三升，白鹽二升，乾薑一升，橘皮一合，和令調均，內甕子中，泥密封，日曝，熟，以好酒解之。凡作魚醬肉醬，皆以十二月作之，則經夏無蟲。」又曰：「成膾魚一斗，以麴五升，酒二升，鹽三升，橘皮二葉，和合於瓶內，封一日可食，甚美。」據此，則早先製作之古法，應當可以想見，楊氏「未詳其說」，正是慎重謹慎之意。

另有一點須特別指出者，楊倞在董理荀書文字時，因爲不敢專執，所以在注文中，時有多種之考慮出現。清儒針對此，常予以負面之評價，如郝懿行之言曰：「楊倞注大體不誤，而中多未盡，往往喜加或曰云云，知其持擇未精，

註四：本文所引清儒之說，除另外註明出處之外，餘皆見於王先謙《荀子集解》中

亦由不知古書假借之義，故動多寔礙。」《曉書堂文集。與王引之伯申侍郎論孫卿書》其實以《荀子》十餘萬字之堂堂鉅著，千載以下之楊倞，既無前人爲之開導先路，然則在作注之時，即使有「或曰」之處，亦未嘗不可將其視爲另一種謹慎小心，應該無可厚非才是。

三、楊倞注《荀子》之學術成就

前已言之，楊倞之注《荀子》既爲最早最先，則其努力與成就，即值得仔細探求，今檢尋楊注之學術成就，約略可得下列數事：

1. 將荀書次第予以移易，使其以類相從

漢時因書缺簡脫，禮壞樂崩，故訪求圖書遂成爲振興學術之當務之急，尤其在成哀之際，先是使謁者陳農訪求天下遺書，詔光祿大夫劉向等負責校理，「每一書已，向輒條其篇目，撮其指意，錄而奏之。」《漢書·藝文志》其中所斟讎之《孫卿書》，「凡三百二十二篇，以相校除復重二百九十篇，定著三十二篇。」〈敘錄〉至楊倞除「改孫卿書爲荀卿子」《荀子注·序》外，三十二篇之篇次，也予以更動移易，「使以類相從」《荀子注·序》。例如：

「禮論篇第十九」 楊注：「舊目錄第二十三，今升在論議之中，於文爲比。」

「性惡篇第二十三」 楊注：「舊第二十六，今以是荀卿論議之語，故亦升在上。」

「成相篇第二十五」 楊注：「舊第八，今以是荀卿語，故降在下。」

楊倞所稱舊目錄，指的即是劉向所編定之《荀子》一書之篇次，以今日研治《荀子》之思想角度視之，楊倞將劉向所定之篇次予以移易更動，不但可收「以類相從」之功能，後人研治荀書，也就有了初步的依循。

2. 解釋荀書之價值及其思想淵源

荀子在歷史上之評價，常是貶多於褒，針對此一誤解，楊倞在作注時，常有仗義直言之舉，例如：

「能耐任之，則慎行此道也，能而不耐任，且恐失寵，則莫若早同之，推賢讓能而安隨其後，如有寵則必榮，失寵則必無罪，是事君者之寶，而必無後患之術也。」〈仲尼〉 楊注：「或曰：荀子非王道之書，其言駁雜，今此又言以術事君。曰：不然，夫荀卿生於衰世，意在濟時，故或論王道，或論霸道，或論彊國，在時君所擇，同歸於治者也。若高言堯舜，則道必不合，何以拯斯民於塗炭乎？故反經合義，曲成其道，若得行其志，治平之後，則亦堯舜之道也。又荀卿門人，多仕於大國，故戒以保身推賢之術，與〈大雅〉既明且哲，豈云異哉？」

針對時人對荀子之批評，所謂「非王道之書」、「其言駁雜」、「以術事君」等，楊倞不但提出反駁，將荀子與法家予以區隔，還以荀子為能承繼堯舜之道許之，楊倞不僅為荀子仗義執言，簡直就是以荀子之代言人自居。明乎此，那麼楊倞對《荀子》書中思想一貫精萃處，有較別人為高明之了解，也就不足為奇。

凡研治荀學思想者，都知道「天生人成」四字，實為荀書中之關鍵，楊倞

作注時，也曾特別予以標明：

「父子不得不親，兄弟不得不順，男女不得不歡，少者以長，老者以養，故曰：天地生之，聖人成之。此之謂也。」〈富國〉
楊注：「古者有此語，引以明之也。」

「天生人成」既為主要關鍵主旨，故《荀子》書中，屢屢重複強調，如〈王制〉篇曰：「天地生君子，君子理天地。」又曰：「天地者，生之始也，禮義者，治之始也，君子者，禮義之始也。」〈禮論〉篇曰：「天能生物，不能辨物也，地能載人，不能治人也，宇中萬物，生人之屬，待聖人然後分也。」〈大略〉篇亦曰：「天地生之，聖人成之。」楊倞所稱「古者有此語，引以明之」，原來在《太公六韜》即曰：「天下有物，聖人裁之。」《尸子》亦曰：「天地生萬物，聖人裁之。」《文選·豪士賦注引》，《新語·道基》亦曰：「天生萬物，以地養之，聖人成之。」楊注雖未一一注明，但是觀其注文，即可知道荀書原文「故曰」二字，並非無謂，而荀子書之主要思想淵源所在也就十分清楚。

「性惡篇第二十三」 楊注：「當戰國時，競為貪亂，不脩仁義，而荀卿明於治道，知其可化，無勢位以臨之，故激憤而著此論。《書》曰：『惟天生民有欲，無主乃亂，惟聰明時乂。』亦與此義同也。」

性惡主張，原非首創於《荀子》，楊注所引，見於《商書·仲虺之誥》，

意謂生民之初，人性不必皆善，善者正由於聖人教化之故。考〈召誥〉亦曰：「節性惟日其邁。」《正義》更詳釋之曰：「周臣恃功，或加陵殷士，殷人失勢，或疏忌周臣，新舊不合，政必乖戾。故召公戒王，當先治殷臣，使比近周臣，必和協，政乃可一也。」周人恃功加陵，殷人失勢疏忌，不能相保，反而相互賊害，所以必須以禮義節其性命，這也是因為性惡之故。楊倞謂荀子言性惡論，乃「激憤而著此論」，此話雖然還值得斟酌，但是引用《尚書》之語，實已為性惡主張，訪求到早先之淵源所在。

3. 解釋重要篇章之旨意

荀書三十二篇，每篇皆有明顯之標題，除非是淺顯易知，如〈勸學〉、〈修身〉、〈不苟〉……等，楊倞不為之注外，若是篇名較為特殊者，楊倞則在篇名下作注語，以介紹其篇旨為何？如：

「非相篇第五」 楊注：「相，視也，視其骨狀，以知吉凶貴賤也。妄誕者多以此惑世，時人或矜其狀貌，而忽於務實，故荀卿作此篇非之。」

「致仕篇第十六」 楊注：「明致賢士之義。」

〈非相〉篇之主旨，在「相形不如論心，論心不如擇術」，「長短小大，善惡形相，非吉凶也」，若有人能「相人之形狀顏色，而知其吉凶妖祥」，則全屬荒誕不經，「古之人無有也，學者不道也」。此一主張，基本上仍是荀子「天生人成」一貫理路之發揮，而楊注所說「時人或矜其狀貌，而忽於務實」，正深得荀書之意。而〈致仕〉篇中，荀子所要陳述者，即是「衡聽、顯幽、重明、退姦、進良之術」，亦即所謂人君用人之術。在戰國末世，三游任意橫行

（註五），荀子特別強調，「德以敘位，能以授官」乃為人君首要之務，而楊倞短短六字之注，直按了當，一語中的。

「大略篇第二十七」 楊注：「此篇蓋弟子襍錄荀卿之語，皆略舉其要，不可以一事名篇，故總謂之大略也。」

「法行篇第三十」 楊注：「禮義謂之法，所以行之謂之行。」

〈大略〉以下至卷末，共計六篇（即〈大略〉、〈宥坐〉、〈子道〉、〈法行〉、〈哀公〉、〈堯問〉），依楊倞所言，〈大略〉篇之性質，極類似於《論語》孔門弟子共撰師門所聞者；〈法行〉篇楊注極短，其它四篇篇名，楊倞則一併無注，清汪中曾稱此五篇乃為「雜記孔子及諸弟子言行，蓋據其平日之聞於師友者，亦由淵源所漸，傳習有素而然。」〈荀卿子通論〉，其性質應與〈大略〉篇相近，也合於楊倞更易篇次時，以類相從之義。故其中四篇篇名雖無注，但其性質也就不言而喻了。

其它立論主張較為特殊之篇章，楊倞也在篇名下作注，為此篇之篇旨，作扼要之說明，除前所引〈性惡〉篇外，如：

「解蔽篇第二十一」 楊注：「蔽者言不能通明，滯於一隅，如有物壅蔽之也。」

「正名篇第二十二」 楊注：「是時公孫龍、惠施之徒，亂名改作，以是為非，故作〈正名〉篇。……。」

註五：參見荀悅《漢紀·孝武紀》。

〈解蔽〉篇在《荀子》書中，實佔有至為重要之地位，先秦諸子之討論認識論，很少有能超過《荀子·解蔽》者，正如楊注所言，因為蔽者「不能通明，滯於一隅」之故，就始終不能完全認知荀子所謂：「聖也者，盡倫者也，王也者，盡制者也，兩盡者，足以為天下極矣」之「至足」之至道，也即意味著〈天論〉篇中所言「心居中虛，以治五官」之「天君」既闡，於是〈禮論〉篇所說：「禮之理誠深矣，……其理誠大矣，……其理誠高矣……」完全成為空談，而〈性惡〉篇中，最重要之命題：「涂之人可以為禹」也就毫無意義。楊注於此，雖然只有短短三句，卻已道盡成見蒙蔽之可畏。〈正名〉篇中，荀子頗多針對名家立論之處，在先秦諸子流派中，名家即是荀子最多討伐且不遺餘力者，楊注「亂名改作，以是為非」，正指出荀子嫌憎名家之理由，簡單有力二句話，可謂快人快語。

「成相篇第二十五」 楊注：「以初發語名篇，襍論君臣治亂之事，以自見其意，故下云：託於成相以喻意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謂之成相襍辭，蓋亦賦之流也。或曰：成功在相，故作成相三章。」

「賦篇第二十六」 楊注：「所賦之事，皆生人所切，時多不知，故特明之。或曰：荀卿所賦甚多，今存者唯此言也。」

「成相」一詞，前人之解釋不一，盧文弨曰：「相乃樂器，所謂舂牘。又古者瞽必有相，審此篇音節，即後世彈詞之祖。篇首即稱：『如瞽無相何俛俛。』義已明矣。首句「請成相」，請奏此曲也，大約託於瞽矇諷誦之詞，亦古詩之流也。」王引之曰：「相者，治也，成相者，成此治也，請成相者，請言成治之方也，成相為此篇之總名，謂託此一篇之詞以喻意，非謂託於瞽矇諷誦之詞

也。」俞樾則曰：「此相字即「舂不相」之相，……蓋古人於勞役之事，必爲歌謳以相勸勉，亦舉大木者呼邪許之比，其樂曲即謂之相，請成相者，請成此曲也。」實則相即拊，爲鼓形樂器，作爲節樂之用，「請成相」即擊鼓爲節拍而唱歌之義（註六），成相篇分爲三章，或敘史實，或言世亂之因，或述治國之道，楊倞之注「成相」，雖未盡妥善，但稱此篇乃「雜論君臣治亂之事，以自見其意。」其說近是。另《漢書·藝文志》錄有《孫卿賦》十篇，《荀子》書中，篇僅存五，全以問答之方式，將禮、知、雲、蠶、箴之形狀與功能，加以說明，表面上雖是詠物，實則全爲說理，目的在強調荀書中一貫禮義之統之可貴，班固曾贊美荀子說：「離讒而憂國，作賦以諷，有惻隱古詩之義。」《漢書·藝文志》楊倞之言，正近似之。

4. 解釋《荀子》書中重要之字詞語句

爲古書作注，最基本至要者，即是針對書中重要之字詞語句，作出正確妥當之解釋。這其中不但涉及到作注者對古時名物制度，歷史史實，思想義理之了解發揮，也和小學（文字、聲韻、訓詁）之鑽研深度相關，當然，面對古書版本文字之流變更動，尤須拿捏精準，也唯有如此之研治功夫，爲古書作注，才有一定之價值與意義。

楊倞爲荀書作注，在字詞語句部份，不容諱言，確實存有缺失，但是千載以來，仍有不少注釋，後人從無異議，這就是楊注之價值所在，治荀書者勤加覆按即可，此處固不必一一臚列。拙文在此所要討論者，是楊倞另外一些注釋，先是未得到後人認同，故或多或少，或長或短，常有批駁之言，但經仔細覈定之後，方知楊注可取，後人雖另有論證，卻未能深合荀書之旨，今舉數例說明，如：

註六：參見朱師轍〈答杜國庠論成相篇近於鳳陽花鼓詞〉。

「彼國錯者、非封焉之謂也，何法之道，誰子之與也。」〈王霸〉 楊注：「設問之辭，既非封焉之謂，問以何法道之？求誰人付與之？誰子猶誰人也。」

「耳目鼻口形，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，夫是之謂天官。」〈天論〉 楊注：「耳辨聲、目辨色、鼻辨臭、口辨味、形辨寒熱疾癢，其所能皆可以接物、而不能互相爲用。」

〈王霸〉篇之主要論述有二，一在明言治國者應當深知「義立而王、信立而霸、權謀立而亡，三者明主之所謹擇也」之理，二在人主尤其應該慎擇國相。尤其是後者，因爲「與積禮義之君子爲之則王，與端誠信全之士爲之則霸，與權謀傾覆之人爲之則亡」，如果人君事必躬親，荀子即以「役夫之道」譏之，故荀子曰：「彼持國者，必不可以獨也，然則彊弱榮辱在於取相矣。」取相之利，荀子曰：「則天子共己而止矣，出若入若，天下莫不均平，莫不治辨。」又曰：「君子勞於索之，而休於使之。」合此二語而觀，正文「誰子之與」與字，正如楊注訓作「付與」爲是，日人物茂卿曰：「註以「付與」言之，非矣。只是相與意，觀下文可知。」《讀荀子》久保愛曰：「與，共爲之也。」《荀子增註》均屬非是。至於〈天論〉篇所言之天官，針對楊倞之注，王念孫曰：「楊以耳目鼻口形連續，而以能字屬下讀，於義未安。余謂形能當連續，能讀爲態，言耳目鼻口形態各與物接，而不能互相爲用也。〈正名〉篇以耳目口鼻與形體并列，彼言形體，猶此言形態。」王懋竑則曰：「注謂形辨寒熱，是以形體言也，指手足。或形字衍文。」《荀子存校》其實「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」，上能字，本能也，下能字，爲也。〈正名〉篇曰：「心有徵知，徵知，則緣耳而知聲可也，緣目而知形可也，然而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，然後可也」。所謂「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」，即指耳目鼻口形之本能各自接觸而言。五官

之本能既各自接觸，則彼此自然不得相借爲（不相能）以亂其能。〈君道〉篇曰：「人之百事，如耳目鼻口之不可以相借官也。」正指此而言。王念孫讀能爲態，以形態連續，其實此文形字即指形體，能字應當屬下爲句，王氏復以〈正名〉篇耳目口鼻與形體并列，証明此文能字當屬上讀，尤爲不必要。〈正論〉篇：「目不欲綦色，耳不欲綦聲，口不欲綦味，鼻不欲綦臭，形不欲綦佚。」〈解蔽〉篇：「目視備色，耳聽備聲，口食備味，形居備宮，名愛備號。」都是單言形字，〈正名〉篇又曰：「心平愉，則色不及備而可以養目，聲不及備而可以養耳，蔬食菜羹而可以養口，麤布之衣麤紃之履而可以養體，屋室廬庑蔭蓐尚机筵而可以養形。」則又以形體分言，王懋竑以形字爲衍文，實可不必。楊倞注以能字屬下句讀，誠是。只是解說下能字不夠明晰而已。

「長幼有序，則事業捷成而有所休。」〈君子〉楊注：「捷，速也，長幼各任其力，故事業速成，而亦有所休息之時也。」

「治之道，美不老。」〈成相〉楊注：「老，休息也。《莊子》曰：『佚我以老。』爲治當日新其美，無休息。」

楊倞釋〈君子〉篇「捷」爲「速」義，「事業捷成」即「事業速成」，郝懿行則曰：「捷者，接也，夫少長有禮，晉人知其可用，沫泗無斷，魯俗覘其尤美，故知長幼循其序，而後事業有所歸。捷與接同，言相接續而成，故人得休息也。捷不訓速，楊注恐非。」今考《小爾雅·廣詁》：「捷，速也，亟也。」《莊子·徐無鬼》：「博捷矢。」郭注：「捷，速也。」，「捷成」即「速成」，意指長幼有分，各任其力，則能快速成事，而且各有休息之時。〈儒效〉篇：「人有師法而知，則速通，勇則速威，云能則速成。」彼文作「速成」，此文作「捷成」，其義相同，又〈大略〉篇：「君子壹教，弟子壹學，亟成。」

「亟成」即「捷成」，所以楊注並不為誤。楊倞又釋〈成相〉篇之「美不老」云云，日人豬飼彥博曰：「聖王治天下之大道，千載不易，猶神仙顏色之美，老而不變也。」《荀子補遺》鍾泰則曰：「美不老，不老即謂不表老也。荀書本有『每意延年』之語，注曲爲之說，非是。」《荀注訂補》但在〈正論〉篇中，荀子曾說：「天子者，執至重而形至佚，心至愉而志無所詘，而形不爲勞，尊無上矣。老者，休也，休猶有安樂恬愉如是者乎？故曰：諸侯有老，天子無老。」楊倞以「休息」訓老，正本於此。「美不老」，以不休息爲美也，意謂聖王之道，應當無休止之時，楊倞實得荀義，豬飼氏、鍾氏之說並非。

「凡語治而待去欲者，無以道欲，而困於有欲者也。」〈正名〉楊注：「凡言治，待使人盡去欲，然後爲治，則是無道欲之術，而反爲有欲者所困也。」

「凡禮義者，是生於聖人之僞，非故生於人之性也。」〈性惡〉楊注：「故猶本也，言禮義生於聖人矯僞抑制，非本生於人性也。」

〈正名〉篇所言，劉念親曾釋之曰：「『去欲』當作『無欲』，『多欲』與『寡欲』對文，『有欲』與『去欲』不對，觀下文緊承以『有欲、無欲，異類也』，『欲之多寡，異類也』，則此文原作『無欲』，與『有欲』對文明甚。」《荀子校釋》但依據下文：「故雖爲守門，欲不可去，性之具也。」又曰：「欲雖不可去，求可節也。」又曰：「欲雖不可去，所求不得，慮者欲節求也。」作「去欲」凡三見，〈大略〉篇又曰：「雖堯舜不能去民之欲利」，亦作「去欲」可證，則此文自不必如劉說改作「無欲」。又據楊注：「凡言治，待使人盡去欲，然後爲治。」可知唐人所見《荀子》此文正作「去欲」，古注所以可貴，由此可以得知。而前所引〈性惡〉篇文字，亦可作如是觀，因爲依據上文

曰：「問者曰：『人之性惡，則禮義惡生？』」蓋問者以爲禮義本由性來，荀子既言性惡，則疑惑禮義由何而生？此文即緊承之曰：「凡禮義者，是生於聖人之僞，非故生於聖人之性也。」謂人之性惡，故禮義本非如孟子所說生於人性，乃由「聖人之僞」而生之也。陶鴻慶則曰：「『非故生於人之性』，當作『非故生於聖人之性』。孫卿論性惡，皆包聖人言之……此文當作『聖人之性』，明矣。」《讀荀子札記》如陶說則上下文義實不相合，且觀楊注：「言禮義生於聖人矯僞抑制，非本生於人性也。」則唐人所見《荀子》，人字上正無聖字，楊注亦十分清楚。

上面所舉的，是楊倞對《荀子》書中一些單字解釋，所呈現之成績，而另外在詞語方面，楊倞也有顯著之學術成就，可分下列數項言之。

例如一些早昔經書內容，在荀書中出現時，若是內容完整，文義條暢，楊倞自然會注明其出處並予以解釋。但如果是已經亡佚者，楊倞則會注明爲亡佚之作，有時也會將其義予以說明：

「《詩》云：『如霜雪之將將，如日月之光明。』」〈王霸〉
楊注：「逸《詩》。」

「《詩》曰：『何恤人之言兮』，此之謂也。」〈天論〉 楊
注：「逸《詩》也，以言苟守道不違，何畏人之言也。」

「《詩》曰：『長夜慢兮，永思騫兮，大古之不慢兮，禮義之不愆兮，何恤人之言兮。』此之謂也。」〈正名〉 楊注：
「逸《詩》也。漫謂漫漫長夜貌，騫，咎也，引此以明辯說得其正，何憂人之言也。」

「《詩》云：『墨以爲明，狐狸而蒼。』此言上幽而下險也。」
〈解蔽〉 楊注：「逸《詩》。墨謂蔽塞也。狐狸而蒼，言狐

狸之色居然有異，若以蔽塞爲明，則臣下誑君，言其色蒼然無別，猶指鹿爲馬者也。幽，暗也。險，傾側也。」

「《詩》曰：『國有大命，不可以告人，妨其躬身。』此之謂也。」〈臣道〉 楊注：「逸《詩》。」

這些都是逸《詩》中的句子，楊倞一方面注明其來源，而對較難理解之詩句，也稍事說明其內涵，庶幾後人讀至此，可以有所依循。

有時《荀子》書中，常徵引一些前人之傳聞話語作爲立論之佐證，楊倞針對此一特殊處，也常予以注明：

「傳曰：『君子役物，小人役於物。』」〈修身〉楊注：「君子能役物，小人爲物所役。凡言傳曰，皆舊所傳聞之言也。」

「語曰：『淺不足以測深，愚不足謀知，坎井之龜，不可與語東海之樂。』此之謂也。」〈正論〉楊注：「言小不知大也。司馬彪曰：『坎井，壞井也。龜，蝦蟆類也。』事出《莊子》。」

「以君子與小人相賊害也，……是人也，所謂以狐父之戈鋸牛矢也。」〈榮辱〉楊注：「時人舊有此語，喻以貴而用於賤也。」

就前引荀書「傳曰」而言，楊注曰：「皆舊所傳聞之言」，如〈不苟〉，「傳曰：『君子兩進，小人兩廢。』」〈非相〉：「傳曰：『唯君子爲能貴其所貴。』」類似之例子，《荀子》書中，共引用了十餘次，經由楊注，我們即可了解這些詞語的出處；「語曰：淺不足以測深……」楊倞指事出《莊子》，但荀書中另有三條（分見〈大略〉、〈哀公〉、〈堯問〉），楊倞則並未指明

出處，不強加臆測，正是楊注小心處；〈榮辱〉篇中：「所謂以狐父之戈錫牛矢」，楊注：「時人舊有此語」，其他如「是所謂義立而亡也」〈王霸〉、「是皆世俗之所謂善用兵者也」〈議兵〉、「此所謂力術止也」〈疆國〉、「此所謂廣大乎舜禹也」〈議兵〉，「所謂」二字，都可作如是解釋。

此外，荀書中之詞語，楊倞亦能把握其至要處，傳達出荀子所要表達之意思：

「一家得周道，舉而用之，不蔽於成績也。」〈解蔽〉楊注：
「成績，舊習也。言其所用，不滯於眾人舊習，故能功業如此。」
「以其不可道之心與不道人論道人，亂之本也。夫何以知？曰：
心知道，然後可道。」〈解蔽〉楊注：「問何道以知道人也。」

「成績」二字，王先謙曰：「〈儒效〉篇云：『并一而不二，所以成績也。并一而不二，則通於神明，參於天地，涂之人百姓，積善而全盡，謂之聖人。』道由積而成，故謂之成績。『不蔽於成績』者，猶言不蔽於道之全體也。正對上『道之一隅』言之。〈榮辱〉篇云：『安知羞恥隅積？』亦以隅積對文，與此可互證，楊以成績爲舊習，誤甚。」高亨則曰：「積，借爲蹟，先王之政教制度皆成績，言孔子不蔽於此。」《荀子新箋》但是若據上文所言：「私其所積，唯恐聞其美也。」此即「蔽於成績」之義，楊注所言，並非不對，王念孫以〈儒效〉篇之文解釋此文「成績」，不知古人行文，美惡不嫌同辭，俞樾《古書疑義舉例·卷三》曾曰：「『退食自公，委蛇委蛇』，詩人之所美也，而《左傳》云：『衡而委蛇必折』，則委蛇又爲不美矣。《禮記·孔子閑居》篇：『耆欲將至』，鄭注曰：『謂其王天下之期將至也。』按〈中庸〉篇：『禍福將至』，此云耆欲，即福也。美惡不嫌同辭。〈月令〉篇：『節耆欲，

禁耆欲』，以耆欲之不善者言也。〈祭統〉篇：『興舊耆欲』，此云：『耆欲將至』，以耆欲之善者言也。」可證；而〈解蔽〉篇「夫何以知」云云，陶鴻慶釋之曰：「以不可道之心與不道人論道人，則終於不知道，故曰：『夫何以知』。」《讀荀卿子札記》而俞樾則曰：「『夫何以知』，猶言夫何能智也。楊注以爲問辭，失之甚也。曰字衍，『心知道，然後可道』，與上文『心不知道，則不可道，而非可道』相對成文，皆承『故心不可以不知道』而言，因上句『夫何以知』，楊注誤以爲問辭，後人遂以此數句爲答辭，妄加曰字。」但若細繹荀旨，「夫何以知」一句，正承上文「以其不可道之心與不道人論道人，亂之本也。」而設問辭，意謂以姦心與小人論道人，則爲亂，故問何以知道人也，楊注未爲非。「曰：心知道，然後可道。」曰字亦非衍文，此又承「夫何以知」而作答辭，謂欲知道人，必待心之先知道，因先知道，必定可道，可道則能禁非道，以其可道之心取人，則合於道人，故下文又曰：「以其可道之心與道人論非道，治之要也，何患不知？」所謂「何患不知」，即何患於不知道之義，正與此文「夫何以知」相應。

5. 校改《荀子》之衍奪訛誤

荀子生當戰國末季，《荀子》書傳至中唐，已逾千年，其間之流傳書寫，不知凡幾，文字之錯失，自屬難免，楊倞在爲荀書作注時，針對《荀子》傳本中文字之奪衍訛誤，經常予以更正，而且最特殊者，更正古書文字，是何等重要之事，但是楊倞又並未詳細說明其更正的理由。時至今日，吾人在探究楊倞之正確與否時，卻發覺楊氏之成績不俗：

「故學也者，固學止之也。惡乎止之？曰：『止諸至足』。曷謂至足？曰：『聖也』。」〈解蔽〉楊注：「或曰：聖下更當

有王字，誤脫耳，言人所學，當止於聖人之道及王道，不學異術也。聖王之道，是謂至足也。」

「日祭，月祀，時享，歲貢。」〈正論〉 楊注：「此下當有終王二字，誤脫耳。」

內聖外王之道，夙爲荀子思想之至要處，荀子言性惡，明師法，貴禮義，乃至積僞成聖，至於沒而後止者，皆此聖王之道，下文且曰：「聖也者，盡倫者也，王也者，盡制者也，兩盡者，足以爲天下極矣。」又曰：「故學者以聖王爲師，案以聖王之制爲法，法其法以求其統類，以務象效其人。」〈解蔽〉則楊注謂當補入王字，亟是；〈正論〉篇「歲貢」下亦應如楊注補入「終王」二字，因爲下文曰：「彼楚越者，且時享歲貢終王之屬也，必齊之日祭月祀之屬，然後曰受制邪？」正可證此文當有「終王」二字。《漢書·韋玄成傳》：「故《春秋外傳》曰：『日祭，月祀，時享，歲貢，終王。祖禴則日祭，曾高則月祀，二祧則時享，壇墠則歲貢，大禘則終王。』」服虔注：「蠻夷，終王乃入助祭，各以其珍貢以共大禘之祭也。」師古注：「每一王終，新王即位，乃助祭。」並有「終王」二字可證。

「國者，天下之制利用也。」〈王霸〉 楊注：「天下用之利者，無過於國，制衍字耳。」

「而聖王之生民也，皆使當厚優游不知足，而不得以有餘過度。」〈正論〉 楊注：「當謂得中也，丁浪反，優猶寬泰也，不知足，不字亦衍耳，言聖王之養民，輕賦薄斂，皆使寬泰而知足也，又有禁限，不得以有餘過度也。」

楊倞言〈王霸〉篇制字衍文，檢《太平御覽》九六、《天中記》十一所引，並無制字，《資治通鑑·周紀四》引作「國者，天下之利勢也。」勢字雖涉下文「人主者，天下之利勢也」勢字而誤，唯亦無制字，楊倞之說誠爲不誤；〈正論〉篇之例中，「當厚」當作「富厚」，王念孫曰：「『當厚』二字不詞，楊說非也。『當厚』蓋『富厚』之誤，〈秦策〉：『勢位富厚』。下『優猶知足』正承『富厚』言之。」在〈富國〉、〈王霸〉中，常有「當厚」連文之例，下文：「故賞以富厚，罰以殺損，是百王之所同也。」尤是明証。「不知足」三字，不字乃涉下文不字而衍。《古今韻會舉要》九引《荀子》此文，亦無不字。

上面所舉的例子，或奪或衍，我們在許多類書中，爲楊倞注文所更改處，找到一些補充證據。另外，在更正荀書文中字之訛誤，楊倞所花的功夫最多：

「八十者一子不事，九十者舉家不事，廢疾非人不養者，一人不事，父母之喪，三年不事，齊衰大功，三月不事，從諸侯不與新有昏誓不事。」〈大略〉 楊注：「不當爲來，謂從他國來，或君之人入采地。」

「故無分者，人之大害也，有分者，天下之本利也。」〈富國〉 楊注：「本當爲大。」

依據《禮記·王制》篇所記載：「凡三王養老，皆引年，八十者一子不從政，九十者其家不從政，廢疾非人不養者，一人不從政，父母之喪，三年不從政，齊衰大功之喪，三月不從政，將徙於諸侯，三月不從政，自諸侯來徙家，期不從政。」正作來字，荀書誤作不字，乃涉上文諸不字而誤；〈富國〉篇

「本利」二字亦當從楊注作「大利」，此文以「大利」、「大害」相對，而久保愛則曰：「『本利』對『樞要』，宜如字。」《荀子增注》以「本利」與下文「樞要」相對，非是。

「言道德之求，不下於安存。」〈儒效〉，楊注：「此道德或當爲政治，以下有道德之求，故誤重寫耳。故下云：『諸侯問政，不及安存，則不告也。』謂人以政治來求，則以安存國家以上之事語之也。」

「法先王，統禮義，一制度，以淺持博，以古持今，以一持萬。」〈儒效〉。楊注：「先王當爲後王，以古持今，當爲以今持古，皆傳寫誤也。」

〈儒效〉篇：「夫是之謂君子言有壇宇，行有防表也。」之上，荀書言：「故諸侯問政，不及安存，則不告也。匹夫問學，不及爲士，則不教也。百家之說，不及後王，則不聽也。」此正承「言政治之求，不下於安存，言志意之求，不下於士，言道德之求，不二後王」而言，「言道德之求，不下於安存」，「道德」二字應依楊注改作「政治」；又楊倬謂〈儒效〉篇「法先王」當作「法後王」，「以古持今」當作「以今持古」，但劉台拱則曰：「以古持今，亦謂以文武周公之德今世，楊謂『當爲以今持古』，非。」《荀子補注》其實此文「法後王」，即是「以今持古」之意，〈非相〉篇中：「以近知遠，以一知萬，以今持古。」此文持字，義同於彼文之知字，「以今持古」即「以近知遠」，因爲往古久遠，事難稽考，惟必有理貫可行，大儒之人，知通統類，推類不悖，以今世之理方可以推求往昔，「以近知遠」即「以今持古」，與荀子之「法後王」之主張相和，〈不苟〉篇：「百王之道，後王是也。」〈非相〉

篇：「彼後王者，天下之君也，舍後王而道上古，譬之是猶舍己之君，而事人之君也。」〈性惡〉篇：「善言古者，必有節於今。」都足以證明楊注爲是。

其他如〈禮論〉篇：「有天下者，事十世。」楊注：「十當爲七，《穀梁傳》作『天子七廟』。」〈解蔽〉篇：「心未藏不滿也，然而有所謂一。」楊注：「滿當爲兩，兩謂同時兼知。」〈性惡〉篇：「然而於父子之義，夫婦之別，不如齊魯之孝具敬父者，何也？」楊注：「敬父當爲敬文，傳寫誤耳。」這些都是楊倞在針對荀書文字之訛誤，所呈現之學術成就。

楊倞更正荀書文字之成就，上面已舉出不少例證，在此還可以指述者，是楊倞在作注時，或明引，或渾釋，不少荀書文字常保留在注文中，吾人即可以透過此，尋找校定荀書文字之資助。楊倞爲荀作注，已經展現其學術成就，而就此處而言，可說是楊注本身展現之價值。

「求善處大重，理任大事。」〈仲尼〉 楊注：「大重謂大位也。」

「罷不能不待須而廢，元惡不待教而誅，中庸民不待政而化。」

〈王制〉 楊注：「中庸民易與爲善，故教則化之，不待政成之後也。」

俞樾曰：「理字衍文，處大重，任大事相對，皆蒙善字爲義。楊注曰：『大重謂大位也。』不釋理字之義，如楊氏作注時，尚無理字也，理字蓋即重字之誤而衍者。」大重，謂重任也，上文曰：「任重而不敢專。」彼文之「任重」即此文之「大重」，其義一致。下文又曰：「位尊則必危，任重則必廢。」位字與任字分而言之，則楊倞以「大位」釋「大重」，似乎有失荀義。不過依

楊注所言，則理字爲衍文，則是十分明確；「中庸民」者，言中等平常之人，但王念孫則曰：「元惡，中庸對文，中庸下不當獨有民字，此涉注文『中庸民』而衍，《韓詩外傳》無民字。」王氏謂民字不當有，方可與上文「元惡」相對，但是古人行文固不必如此之嚴，且上文又曰：「賢能不待次而舉，罷不能不待須而廢。」彼文以「賢能」與「罷不能」相對，正猶如此文以「元惡」與「中庸民」相對，今檢楊注所說，民字不當無。《潛夫論·德化》：「上智與下愚之民少，而中庸之民多。」「中庸民」即中民也。《春秋繁露·實性》：「民性者，中民之性。」亦即是「庸民」，見《莊子·則陽》及《徐無鬼》。

「心枝則無知，傾則不精，貳則疑惑，以贊稽之，萬物可兼知也。」〈解蔽〉 楊注：「贊，助也，稽，考也，以一而不貳之道助考之，則可兼知萬物，若博則愈不知也。」

「天子無妻，告人吾匹也。」〈君子〉 楊注：「告，言也；妻者，齊也，天子尊無與二，故無匹也。」

〈解蔽〉篇「以贊稽之」，上疑有奪文，據楊注：「以一而不貳之道助考之」，則是奪去「壹於道」三字，原文當作「壹於道以贊稽之」，文義才可謂完整。下文曰：「故君子壹於道而以贊稽物，壹於道則正，以贊稽物則察。」正有「壹於道」可證；〈君子〉篇「告人無匹也」，豬飼彥博曰：「告人二字倒，當作『天子無妻人，告無匹也』」《荀子補遺》實則人字應爲衍文，「告無匹也」，與下文「告無適也」、「告至備也」一律。且依楊注：「天子尊無與二，故無匹也。」可以得知唐人所見本，原無人字。

「下不私請，各以宜舍巧拙。」〈成相〉 楊注：「請，謁，舍，止也。群下不私謁，各以所宜不苟求也。如此則以道事君，巧拙之事亦皆止。」

「以是諫非而怒之，下忠也。」〈臣道〉 楊注：「使君有害賢之名，故爲下忠也。」

〈成相〉篇「各以宜舍巧拙」，盧文弨曰：「『各以宜舍巧拙』，句中脫一字，或當作『各以所宜舍巧拙。』」其實盧說本之於朱子，《楚辭後語》曰：「以下疑脫所字。」依據楊注：「各以所宜，不苟求也。」知楊倞所據本有所字，宋吳棫《韻補》四引荀書此文，以字上亦有所字；〈臣道〉篇「以是諫非而怒之，下忠也」，《韓詩外傳》四作「以是諫非而怒之，下忠也」，彼文做怨，此文做怒，應該都是死字之誤。上文曰：「有能進言於君，用則可，不用則死，謂之爭。」正做死字可証。而且下文荀子又例之曰：「若子胥之於夫差，可謂下忠也。」子胥被磔於姑蘇東門，即死其事之証。而且楊倞注此文曰：「使君有害賢之名，故爲下忠也。」稱爲害賢，細尋其義，可知楊倞所見，也同作死字，而不做怒字。《太平御覽》四百十八引《韓詩外傳》作「以是諫非而死之，下忠也。」正作死字。

其他如〈修身〉篇：「愚款端慤，則合之以禮樂，通之以思索。」楊注：「愚款端慤多無潤色，故合之以禮樂，此皆言修身之術，在攻其所短也。」俞樾曰：「自『血氣剛強，則柔之以調和』以下八句，文法皆同，此獨多『通之以思索』五字，與上文不律，據《韓詩外傳》無此五字，當爲衍文，楊注不及思索之說，是其所見本未衍也。」；〈儒效〉篇：「井井兮，其有理也。」楊注：「井井，良易之貌，理，有條理也。」盧文弨曰：「正文『有理』，各本作『有條理』，案注則正文條字衍，今刪。」〈王制〉：「故喪祭，朝聘，師

旅，一也。」楊注：「此已下明君子禮義之治，爲之制喪祭朝聘之禮，所以齊一民，各當其道，不使淫放也。」王引之曰：「師旅二字，後人以意加之也。此言祭祀賓客喪祭之事，而師旅不與焉，故楊注但言喪祭朝聘，而不言師旅，則本無師旅二字明矣。」；〈王霸〉篇：「孔子曰：『審吾所以適人，適人之所以來我也。』此之謂也。」楊注：「適人，往與人也，審慎其與人之道，爲其復來報我也。」王念孫曰：「下適字涉上適字而衍，據楊注云：『審慎其與人之道，爲其復來報我也。』則無下適字，明矣。《群書治要》無下適字。」這些都是依據楊注所言，據以訂正荀書文字之例子，若視之爲楊注荀書之價值，孰曰不宜？

此外，依據楊注不但可以訂正荀書之文字，也可以訂正其他古書之文字：

「飾邪說，文姦言，以梟亂天下，鬻字嵬瑣。」〈非十二子〉
 楊注：「……《晏子春秋》曰：『不以上爲本，不以民爲憂，內不恤其家，外不顧其游，夸言僇行，自勤於飢寒，命之曰狂辟之民，明王之所禁也。』」

楊氏所引《晏子春秋》，見〈內篇問下第四〉，「外不顧其游」，今本晏子游上多身字，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據楊倞此注刪之。「夸言僇行」，今本晏子僇做愧，二字聲同可通用，「命之曰狂辟之民」上，今本晏子有「不及醜儻」四字。

「人善治之，則畝數盆，一歲而再獲之。」〈富國〉 楊注：
 「……《墨子》曰：『子墨子弟子仕於衛而反，子曰：何故反？

曰：與我言而不當。曰：待汝以千盆，授我五百盆，故去之。』」

楊注引《墨子》，見〈貴義〉篇，今本《墨子》作「了墨子仕人於衛」，據楊注所引，則知人字疑衍，「仕於衛」上奪「弟子」二字，「待汝以千盆」，畢本盆字改作益，並曰：「舊作盆，誤。古無鎰字，只作益，或作溢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『黃金以溢爲名。』注：『孟康曰：二十兩爲溢也。』」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依據荀書此文及楊倞注，非之曰：「古鎰字皆作溢，無作益者，此言千盆五百盆，皆謂粟，非謂金也。」古注之價值即在此。

「百工將時斬伐，佻其期日，而利其巧任，如是則百工莫不忠信而不桀矣。」〈王霸〉 楊注：「……《晏子春秋》曰：『景公之時，晏子請發粟，公不許，當爲路寢之臺，今吏重其績，遠其涂，佻其日而不趨，三年臺成而民振，欲上悅乎君，遊民足乎食。』」

楊注所引《晏子春秋》，見〈內篇雜上第五〉，今本晏子作「遠其兆，徐其日而不趨」，趨讀如促，唯「遠其兆，徐其日」二句，義實不可以通，原文當作「遠其徐，兆其日」，徐爲涂字之誤，兆則爲佻字之借，楊倞以晏證荀，此處也可以以荀注證晏。

6. 辯證歷史史實之誤失

荀子著書，夙善於舉證，其舉證之原則、方法、對象與範圍，可說十分

廣泛（註七）正所謂「譬稱以喻之，分別以明之」〈非相〉，也唯有如此，才能達到「說常無不受，雖不說人，人莫不貴」〈非相〉的結果。因此不少歷史人物，先聖如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王、武王、周公、孔子……等，先賢如孟子、曾子、子夏、晏子、有子……等，政治及學術人物如老子、莊子、墨子、慎到、田駢、楊朱、信陵君、平原君、伍子胥、微子啓……等，乃至傳說中之歷史人物如涓蜀梁、彭祖、造父、王良、烏獲、焦僂……等，他們的生平行事，政治及學術成就，就是《荀子》書中常用以為舉證之對象。而楊倞在為這些歷史人物、歷史史實作注時，常有不凡之成就：

「是慎到、田駢也。」〈非十二子〉 楊注：「田駢，齊人，游稷下，著書十五篇。」

「體倨固而心執詐，術順墨而精雜汙。」〈修身〉 楊注：「墨翟，宋人，號墨子，墨子著書三十五篇，其術多務儉嗇。」

田駢，齊之宗室，又名廣（《莊子釋文》引《慎子》），亦曰田子（《戰國策·齊策》、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），亦曰陳駢（《呂氏春秋·不二》），又曰陳駢子（《淮南子·人間》），遊稷下，號天口駢（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）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道家類有《田子》二十五篇，《呂氏春秋·不二》高誘注則曰：「道書十有五篇。」則與漢志異而與楊倞之注合。又墨子應為魯人，見《呂氏春秋·當染》篇高誘注。孫詒讓《墨子閒詁》曰：「此蓋因墨子嘗為宋大夫而誤，以本書考之，似當魯人為是。〈貴義〉篇云：『墨子自魯即齊。』〈魯問〉篇云：『越王為公尚過束車十五乘，以迎墨子於魯。』《呂氏春秋·

註七：參見拙作〈由辨合符驗論荀子著書之舉證方式〉一文，收入在《陳伯元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》。

《愛類》篇云：「公輸盤爲雲梯，欲以攻宋，子墨子聞之，自魯往見荊王曰：『臣，北方之鄙人也。』」《淮南子·修務訓》亦云：『自魯趨而往，十日十夜至於郢。』並墨子爲魯人之確證。」如再依據〈公輸〉篇：「子墨子歸過宋。」〈貴義〉篇：「子墨子北至齊。」又：「子墨子南遊於衛。」諸語觀之，墨子如爲宋人，則不必贅一過字，而且魯正位於齊之南衛之北，因此墨子爲魯人，應該無有疑問。楊注於此，稱墨子爲宋人，不足爲據。但是楊注又言墨子著書三十五篇，則可以注意，因爲《墨子》書《漢書·藝文志》錄七十一篇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則十五卷，目一卷。宋《中興館閣書目》則有十五卷，六十一篇。《呂氏春秋·當染》篇高誘注曰：「墨子七十二篇。」比《漢志》多出一篇，合目而計之故，唐馬總《意林》作十六卷，亦較《隋志》多出一卷，亦是併目合計之。而《中興館閣書目》又云：「亡九篇。」七十一亡九，當爲六十二，而作六十一者，一爲二字之誤。《道藏》本云亡八篇，八應爲九之誤（《道藏》本云：「亡八篇，并亡其目爲十篇。」）因此可知《墨子》七十一篇中，亡去十八篇，爲五十三篇之殘本存世，但這都是宋以後之事，先前仍是七十一篇。唐時楊倞獨稱三十五篇，這是因爲所見本有異之故，久保愛不明於此，乃曰：「本注三十五當爲五十三。」《荀子增注》實爲不必。

「萊不用子馬而齊并之。」〈堯問〉 楊注：「《說苑》諸卿已諫楚莊王曰：『曹不用僇負羈而宋并之，萊不用子猛而齊并之。』據年代，齊滅萊在楚莊王後，未詳諸卿已之諫也。」

「曾子行，晏子從於郊，曰：『嬰聞之，君子贈人以言，庶人贈人以財，嬰貧無財，請假於君子，贈吾子以言。』」〈大略〉 楊注：「假於君子，謙辭也。晏子先於孔子，曾子之父猶爲孔子弟子，此云送曾子，豈好事者爲之歟？」

「是說之難持者也，而惠施、鄧析能之。」〈不苟〉 楊注：
 「鄧析，鄭大夫。劉向云：『鄧析好刑名，操兩可之說，設無窮之辭，數難子產爲政，子產執而戮之。』案《左氏傳》：
 『鄭駟歃殺鄧析而用其竹刑。』而云子產戮之，恐誤也。」

上述所舉三個例子，楚莊王立於魯文公十四年，卒於宣公十八年，而齊滅萊在襄公六年，在莊王既卒以後，因此時間並不相合，楊倞謂：「未詳諸卿己之諫」，極是；晏子送曾子之事，《說苑·雜言》、《晏子春秋·內篇雜上》、《孔子家語·六本》都記載其事，而楊倞注此，卻稱乃好事者爲之，依宋葉大慶《考古質疑》所說：「《孔子家語》及《史記》皆言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，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，則是曾子生於定公四年，觀〈齊世家〉晏子死，齊魯會于夾谷之歲，乃定十年也，時曾子方七歲，安得晏子送行之辭？《家語》亦載齊欲聘曾子爲卿事，恐是後來如晏子送行之語，彼此必有誤也。」此說甚是，因爲晏子卒於齊景公四十六年（見《史記·齊世家》），又《晏子春秋·外篇第八》載晏子歿十有七年，景公飲諸大夫酒（又見《說苑·君道》、《群書治要》引晏子亦作十七年），記載若可信，景公五十八年薨，則晏子之歿，最遲在景公四十二年以前，景公五十八年，孔子年六十二，景公四十八年，孔子年五十二，景公四十二年，孔子年四十六，曾子又少孔子四十六歲，就算依〈齊世家〉所言，晏子先景公卒十年，即景公四十八年，則孔子五十二歲，曾子生甫七歲，怎能有晏子送行之事？因此楊倞之懷疑，可說信而有徵；而子產殺鄧析之事，載籍多見，如《呂氏春秋·離謂》、《淮南子·詮言》許慎注、《列子·力命》皆是，但是在《列子·力命》篇：「俄而誅之」下，張湛注曰：「此傳云子產誅鄧析，《左傳》云：『駟歃殺鄧析而用其竹刑』，子產卒後二十年而鄧析死也。」殷敬順《釋文》復解之曰：「據《左傳》昭公二十年子產

卒，定公九年駟歆殺鄧析而用其竹刑，則非子產所殺也。」則楊倞此注（〈宥坐〉篇又一見）及殷敬順《釋文》皆本於張湛，前面曾提到楊倞作注，曾博極群書，確是不假，這些都是楊注考諸史實的成就。

四、結語

閱讀古書，原屬不易，要為古書作注，如果缺乏深厚之學術涵養，自然是憂憂乎難哉！即以內容多採自《荀子》，文字又多與《荀子》相同之《禮記》而言，在唐朝初年，為其作疏義者，有皇侃、熊安生二家。貞觀年間，孔穎達等修《禮記正義》，雖然以皇氏為本，並以熊氏補所未備，但是孔穎達在《禮記正義·序》中，仍然稱熊氏「違背本經，多引外義，猶之楚而北行，馬雖疾而去逾遠矣。」，「又欲釋經文，唯聚難義，游治絲而棼之手，雖繁而絲益亂」；皇氏則是「雖章句詳正，微稍繁廣」，「又既遵鄭氏（玄），乃時乖鄭義」，並且以「木落不歸其本，狐死不首其丘」二語，作為「此皆二家之弊，未為得也。」之總結。今舉此例，即在說明為古書作注之難，豈是可以隨便為之？

《荀子》至唐時，始有楊倞之注，後人對楊注之評價，稱許者，如《四庫總目提要》曰：「楊倞所註，亦頗詳恰。」《四庫簡明目錄》曰：「倞注多明古意，亦異於無稽之言。」貶抑者，如謝墉曰：「楊倞所註，已為最古，而頗有舛誤。」

《湖海文傳·重刊荀子序》郝懿行曰：「楊倞註大體不誤，而中多未盡，往往喜加或曰云云，知其持擇未精，亦由不知古書假借之意，故動多寔礙。」《曝書堂文集·與王伯申侍郎論孫卿書》大體而言，楊倞注誤失處，確實存在（此處將另為文討論），但是，既先是晚於荀子千年，又無有人為其先導，楊倞以一己之力，首為《荀子》作注，要能文證詳實，義理精審，甚而能除去繁蕪，撮其機要，事實上，類此要求，多少是流於過苛，更何況，綜合本文前面所述，

楊注本身自有一定之水準與成就。以此為基礎，方有清季如謝墉《荀子箋釋》、劉台拱《荀子補注》、郝懿行《荀子補注》、胡元儀《荀子集注》、王先謙《荀子集解》、民國如劉師培《荀子補釋》、鍾泰《荀註訂補》、梁啟雄《荀子束釋》、于省吾《荀子新證》……等許多研治荀學之成績出現，而相較於楊倞作注時，《荀子》書既未有注解，復又「編簡爛脫」、「傳寫謬誤」、「文義不通，屢掩卷焉」，楊注之可貴，胥即在此。